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18〕65号

关于印发《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和有关人员：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规定，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决议二十二）审议通过了《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现予发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主题词：设备监理 标准化 工作委员会 规则 通知

抄送：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录入：张文燕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校对：姚业强

附件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推进设备监理行业标准化工作，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工作委员会是协会内设技术咨询性工作机构，由熟悉设备监理行业政策法规、专业技术和业务工作，热心设备监理事业，在标准的规划、制订、审查和实施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高度理论水平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三条 工作委员会属于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外活动使用“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名称。工作委员会的名称、业务范围、职责与权限的设定、变更和终止，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参与设备监理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政策调研、技术论证、课题科研等工作，提供政策与技术的咨询和建议；

（二）参与制订设备监理行业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监督规划和计划的实施；

(三)对设备监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提案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监督检查标准制修订过程;

(四)对设备监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五)推动设备监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实施,开展有关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形式

(一)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负责工作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任委员由协会常务理事会员单位推荐、秘书长与理事长协商后提名、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通过,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

(二)工作委员会设副主任委员1-3名,协助主任委员工作。副主任委员由协会会员单位或秘书处推荐,主任委员与理事长、秘书长协商确定,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

(三)工作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超过15人,应兼顾有关各方的代表性。委员由协会会员单位或秘书处推荐,主任委员与理事长、秘书长协商确定,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

(四)当有委员任期内退出时,可由原推荐单位推荐接替人选,原任期不变;

(五)工作委员会秘书工作与SAC/TC423秘书工作合署办公,由协会秘书长与主任委员协商确定秘书1人,负责工作委员会日常事物性工作。

第六条 主任委员职责

(一) 主持工作委员会全面工作，向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 主持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工作委员会会议；

(三) 贯彻执行协会和工作委员会确定的决议；

(四) 主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

(五) 代表工作委员会参加相关业务活动。

第七条 委员的权利

(一) 有权对工作委员会及协会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有权参加工作委员会及协会举办的相关活动，并获得相关信息；

(三) 对行业内违法违规行为有监督举报权；

(四) 有退出工作委员会的自由。

第八条 委员的义务

(一) 遵守本工作委员会制定的各项规则；

(二) 积极参加工作委员会活动，完成协会或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三) 维护协会和工作委员会的社会声誉；

(四) 如实及时反映设备监理行业标准化工作需求和情况。

第九条 工作委员会委员必须切实履行职责。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一年内无故不参加工作委员会工作和会议的，由秘书处与主任委员协商后免去其委员资格。

第十条 工作委员会秘书职责

- (一) 传达协会的工作要求，执行工作委员会的决议；
- (二) 组织落实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 (三) 策划和筹备工作委员会各类工作会议；
- (四) 负责日常事务，整理汇编工作委员会各类资料，负责将有关文件上报协会和有关主管部门，向工作委员会成员发放协会及工作委员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 (五) 办理工作委员会其他事务。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工作委员会会议

- (一) 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召集全体会议，总结部署年度工作，研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规划、立项、审查、宣传、培训、科研、推动等工作；
- (二)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委员会可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业务工作进行研究和讨论，可吸收委员会以外的有关专家参加；
- (三) 工作委员会做出重要决定，应经主任委员主持（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讨论且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等制修订工作程序按照《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可采取信函、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由秘书负责组织协调。

第十四条 工作委员会经费

工作委员会开展活动所需经费，实行协会与委员所在单位共同负担的原则，并纳入协会秘书处财务统一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协会秘书处可向工作委员会提供一定的工作经费或专项经费支持。工作委员会应专款专用，未经协会批准不得向会员收取管理费、活动费等费用(会员非定额的自愿资助、捐赠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